

自治区节水型高校建设评价验收结果公示

按照《水利部 教育部 国管局关于印发黄河流域高校节水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水节约〔2022〕108号）、《自治区水利厅 教育厅 机关事务管理局 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节水型高校建设评价验收的通知》（宁水节供发〔2022〕11号）和《自治区水利厅 教育厅 机关事务管理局 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校节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水节供发〔2022〕12号）相关要求，对照国家《节水型高校评价标准》（T/CHES 32-2019），经综合评价验收，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、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学院、宁夏大学新华学院、宁夏大学文萃校区达标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反映，并提供必要佐证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月31日-2023年2月6日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水利厅 郑晓波 0951-5552176

教育厅 刘世镍 0951-5559324

机管局 牛沐馨 0951-6363037

自治区水利厅

自治区教育厅

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23年1月31日